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林麗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a00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英語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131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1548649_2_107D222953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-第
2次甄選，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國小英語教師依規定踴
躍報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暨
本局107年6月21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1240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藉由辦理英語教師國際交流活動，協助本市教育人員了解
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，並提供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參加本市
辦理之英語基礎、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等一系列研習後之另
一進修管道，經由主題研究，精進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擴
展教學視野；另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
資訊，並彙集參訪心得，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之參考，
特辦理此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期間：暫定107年10月7日（星期日）至107年1
0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（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，由承辦

學校行文通知錄取人員)。

(二)教育訓練地點：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英語教師10名，自由報名甄選，條件臚列如下：

1、必備條件：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2年以上（含2年，年資計算至107年7月31日止），且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，並於107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。

2、加分條件：各項加分依據請參見報名表之積分審查項目。

3、錄取先後順序：

(1)未參加過本市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，且通過本市各項培訓研習（含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研習）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(2)近兩年（105、106年度）未曾參加過本市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，且通過本市各項培訓研習（含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研習）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(3)近兩年（105、106年度）未曾參加過本市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，但未取得所有本市各項培訓研習證書者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研習）。

四、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流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積分甄選：

1、有意參與人員請於107年7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點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地址：24741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7號

，電話：02-22819980轉802，本案聯絡人葉馨文（行政助理），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，而非以郵戳為憑，不受理補件，相關文件請備齊，否則積分不予計算。

2、報名時除紙本外，請將電子檔（附件一）填妥後一併寄至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（englishcentertpc@gmail.com），以利彙整。

3、107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由教育局辦理積分甄選會議後，於本市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頁公布第一階段積分甄選錄取名單【網址：<http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>】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口試甄選：

1、通過第一階段積分甄選者請於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以公假排代方式至本市鷺江國小英語中心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甄選。

2、由教育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口試，經評選後於107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第二階段口試甄選錄取名單，正取至多10名，得備取若干名。倘有剩餘名額得由教育局薦派任務教師參與訓練。

3、獲錄取之教師請於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以公假排代方式至本市鷺江國小研究大樓7樓會議室參加行前會議。

五、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：

（一）出國期間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。

（二）參加人員須於考察期間蒐集並整理該國家、州相關教學資料及教學心得，返國後必須依規定撰寫中、英文心得

電子
文
時

4

報告各1份（英文報告2,000字以上），由承辦單位上傳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其他教師閱覽，並辦理經驗分享、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。

(三)參加人員返國後，應於本市各校，視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教學（每週8節課以上，三年內至少4學期），否則應繳回所有訓練費用。

(四)經錄取後，若無法成行，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（包括行程改變罰款等），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。

(五)參加人員返國後應參加教育局規劃各項師資培訓、教學觀摩、教學設計及課程推廣等英語教育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六、其餘未盡事項請詳見計畫，倘有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(02)29603456分機275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英語中心(含附件)

2018-07-10
12:21:05
電子印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